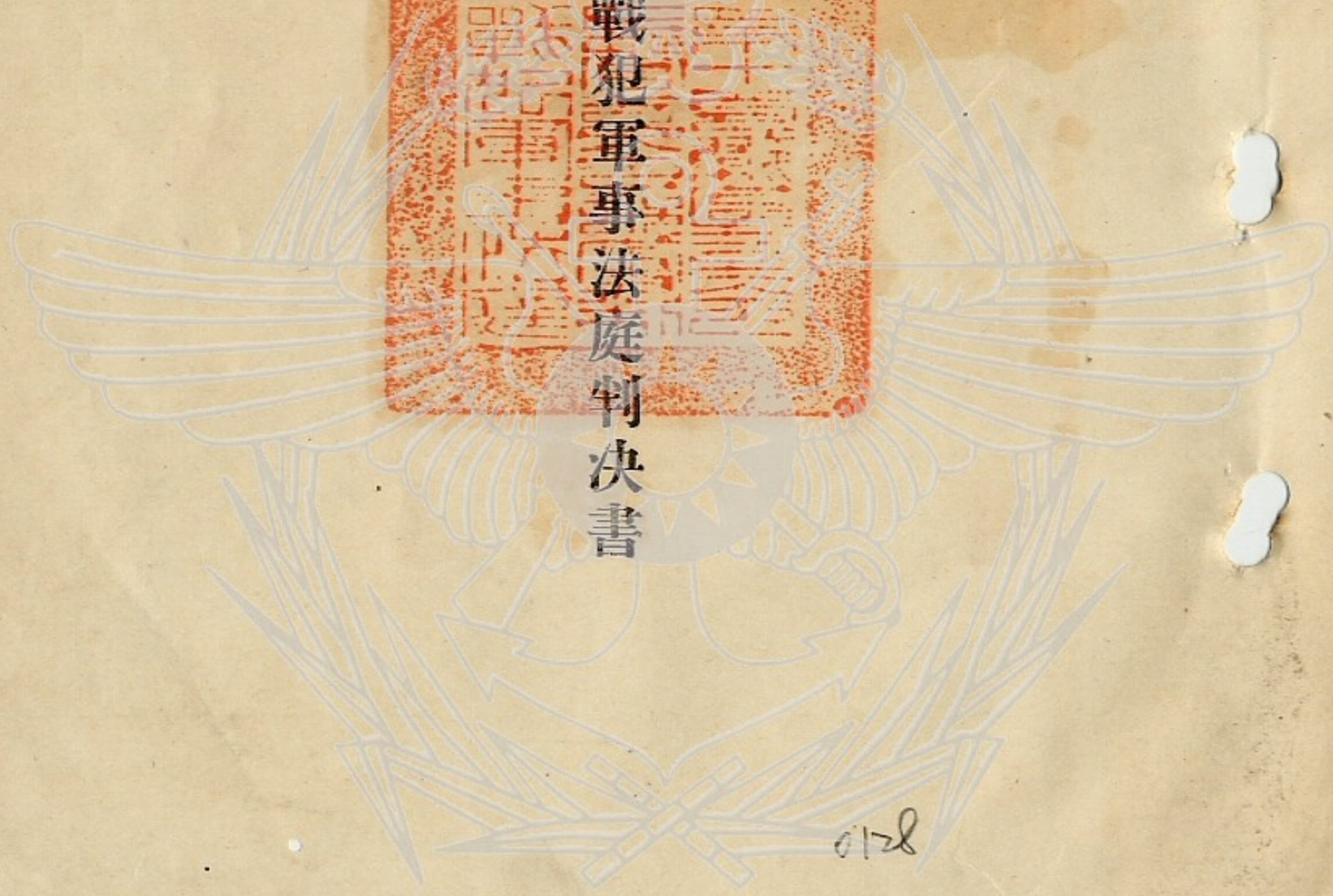


42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



0128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民國三十五年度審字第四三號

公 訴 人 本庭檢察官

被 告 田中道雄 男年三十歲日本山口縣豐台車站憲兵

指定辯護人 張 雋 律師

右列被告田中道雄，因賈職案件，經本庭檢察官出庭判決如左：

主 文

田中道雄，於戰爭時期，對平民施以酷刑，沒收財產，惡意侮辱，處有期徒刑六年

事 實

田中道雄，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，隨日軍汽車第二十三聯隊第三中隊來華，駐紮遠厚和縣，三十二年二月入北京憲兵教受訓，卒業後派薊縣憲兵分隊服務，未幾調北京憲兵分隊，在豐台長辛店等車站服務，專司檢查旅客事項，來往旅客稍一不慎，即遭毆打羈押，並任意沒收旅客所帶物品，如布疋，銅器，銅元等，飽入私囊，檢查婦女時，竟令脫去全身衣服，當眾污辱。又三十三年冬季有^冬望記姓名之路員，由蘆台購買食鹽一袋，經被告發覺，用火筷燒紅，烙其身體，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，豐台車站路員王埏，由寧河購買食鹽一袋，被田中道雄看見，將王埏痛打，日本投降後，經豐台車站職員王埏，劉寶元，任景春等向本庭檢舉，並經克復日本徒手官兵管理處解送到案，由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

理 由

0129

本案被告田中道雄對於檢查旅客將攜帶之物品銅器，銅元，布疋等物沒收之事實，供認係執行上級命令個人職務等語，至檢查婦女時脫去衣服，任意污辱業經直認不諱，至以燒紅火篋，烙某路員之身體，及毆打路局職員王埔等事實，被告雖狡不承認，但經被害人王埔，張秉義，韓永泰等到庭質證時，陳述當時之情形甚詳，實難任其狡賴，被告縱以執行職務推拖，亦不能免除其刑事上之責任，應處以適當之刑

基上論結，爰依戰爭罪犯審判辦法第一條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，戰犯罪行一覽表第三項，第十四項，第三十四項，陸戰法規及慣例條約，第二十三條，第一項乙款，第四十六條，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，第一項第一款，第二百七十七條，第一項，第五十條，第五十七條，各規定判決如主文

本案經檢察官任鐘埈蒞庭執行職務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審判長 張丁陽

審判官 姜震瀛

審判官 陳慶元

日

書記官

方宏緒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十月

日

